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IRWOOD HOLDINGS LIMITED

大快活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



(1)董事調任；
(2)副主席委任；
(3)行政總裁變更；及
(4)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項下之授權代表變更

董事會謹此公布如下變動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 (1) 羅開揚先生已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已不再擔任上市規則項下之授權代表及公司條例項下之授權代表。彼仍留任為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
- (2) 羅輝承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彼已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並接替羅開揚先生出任上市規則項下之授權代表及公司條例項下之授權代表；及
- (3) 李碧琦小姐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大快活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布如下：

董事調任

羅開揚先生(「羅開揚先生」)已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調任」)，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彼仍留任為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

羅開揚先生，現年七十三歲，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一年加入大

快活快餐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一年，彼為本公司上市之主要負責人。羅開揚先生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九年間出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彼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羅開揚先生辭任行政總裁一職，但留任為本公司執行主席直至調任。羅開揚先生於調任前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並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已辭任該等附屬公司之全部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外，彼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此外，彼於過去三年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羅開揚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羅輝承先生(「羅輝承先生」)之父親。除上文所披露外，羅開揚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布日期，按照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羅開揚先生作為兩個以其為酌情權益對象的信託之受益人，被視為擁有本公司55,435,384股股份(「股份」)的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42.79%。此等股份均屬同一批被視為由羅輝承先生擁有的權益。此外，羅開揚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擁有109,000股之股份權益，並作為以已故李貴鳳女士的遺產執行人之一的身份持有2,000,000股之股份權益。除上文所披露外，彼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其他股份權益。

羅開揚先生與本公司已簽訂擔任本公司非執行主席的服務合約，合約期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均可以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按該服務合約，彼可收取1,130,000港元之服務年費，此乃按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當時市況而釐定。酬金金額乃由董事會按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羅開揚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不同意見，且概無有關調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任何有關調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副主席委任及行政總裁辭任

羅輝承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副主席委任」)及已辭任本公司行政總

裁(「**行政總裁辭任**」)，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羅輝承先生，現年四十二歲，曾就讀於 Carnegie Mellon University 修讀電腦科學。加入本公司前，羅輝承先生曾出任一間海外餐廳高級管理層職位並擁有逾四年餐飲業工作經驗，其中包括營運管理、產品發展及制定商務策劃。羅輝承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加入本公司為行政實習生，彼於二零一五年二月獲晉升為行政經理，並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出任特色餐廳總經理。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直至彼辭任行政總裁。羅輝承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外，彼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此外，彼於過去三年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羅輝承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主席羅開揚先生之兒子。除上文所披露外，羅輝承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布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羅輝承先生作為兩個以其為酌情權益對象的信託之受益人，被視為擁有55,435,384股股份的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42.79%。此等股份均屬同一批被視為由羅開揚先生擁有的權益。此外，羅輝承先生擁有購股權權益可認購1,040,000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外，彼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其他股份權益。

羅輝承先生之董事職務須按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按本公司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羅輝承先生可以收取 2,973,600 港元之年薪及根據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及當時市況而釐定酌情發放之花紅，並且可享有每年 150,000 港元的董事袍金。酬金金額乃由董事會按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羅輝承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不同意見，且概無有關行政總裁辭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任何有關副主席委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予以披露。

行政總裁委任

李碧琦小姐(「**李小姐**」)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委任**」)，自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李小姐，現年五十四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小姐持有美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市場學學士學位，並且於跨越不同行業之品牌建立與管理、產品開發及零售與銷售管理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加入本公司前，李小姐曾出任多間著名公司高級管理層職位。李小姐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市務部總監，負責監督所有行銷活動。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彼獲晉升為首席市務主管，其職責擴展至包括產品發展及顧客服務。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李小姐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的職責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擴展到負責總廚、烘焙中心營運、品質管理與供應鏈管理，並於二零二五年一月，進一步負責監督業務營運、特色餐廳，制定和執行發展策略，支持跨職能團隊及給予指引以達至銷售目標並提高業務表現。

李小姐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外，彼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此外，彼於過去三年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李小姐與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布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李小姐擁有購股權權益可認購 300,000 股股份及作為實益擁有人擁有 402,000 股股份權益。除上文所披露外，彼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之其他股份權益。

李小姐與本公司已簽訂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的服務合約，合約並無固定期限，任何一方均可以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按該服務合約，彼可收取 3,312,000 港元之年薪及根據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及當時市況而釐定酌情發放之花紅。此外，按彼與本公司現行之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彼享有每年 150,000 港元的董事袍金。酬金金額乃由董事會按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任何有關行政總裁委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予以披露。

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項下之授權代表變更

羅開揚先生已不再擔任按照上市規則第 3.05 條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上市

規則項下之授權代表」)以及按照香港法例第六百二十二章《公司條例》第 16 部規定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本公司授權代表(「公司條例項下之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羅輝承先生已獲委任為上市規則項下之授權代表及公司條例項下之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任何有關上市規則項下之授權代表及公司條例項下之授權代表變更須敦請股東垂注。

致謝

董事會對羅開揚先生及羅輝承先生為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表示衷心感謝，並祝賀李小姐出任新職務。

承董事會命
大快活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主席
羅開揚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非執行董事：羅開揚先生（主席）；

執行董事：羅輝承先生（副主席）及李碧琦小姐（行政總裁）；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榮年先生、劉國權博士、尹錦滔博士及葉焯德先生。

網址：www.fairwoodholdings.com.hk